附 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具体职责如下：

1.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2.发改委：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督促全县统调燃煤发电企业落实省电力调度应急方案。

3.科技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工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组织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减少或停止露天体育活动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5.公安局：按照县政府发布的车辆禁限行通告，依法落实禁限行措施，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6.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工作。

7.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辖区非煤矿山开采、运输、修复等过程中的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8.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县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县污染防治攻坚办提出预警建议，并根据县污染防治攻坚办指令发布预警信息；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落实；督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督导工作。

9.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方案，并督导落实。

10.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应急保障和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国省道路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1.水利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2.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3.商务局：负责制定加油站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大黑加油站点的打击力度，并督导落实。

14.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督导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5.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

16.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在建文旅项目施工场地扬尘管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7.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污染燃料、打击劣质油品和车用尿素的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8.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管理方案，并督导落实。

19.城管局：根据职责范围和重污染天气期间工作要求，对扬尘、渣土车运输、露天烧烤、垃圾露天焚烧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20.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1.河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沁河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控尘、施工运输车辆及工程机械管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22.供电公司：负责管控企业用电量监测和电力调度工作，积极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停限电措施。

博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